

债券代码：122365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136110

14 昊华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2018 年末净资产金额（亿元）	128.03
2018 年末借款余额（亿元）	59.13
2019 年末的借款余额（亿元）	99.63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亿元）	40.50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31.6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亿元）
--------	-----------

银行贷款	4.16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具	25.02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3.96
其他借款	15.28

三、2019 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置换子公司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备还本付息能力。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 2019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8 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8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